

新竹市私立光復高中推動「愛閱讀護照」實施計畫辦法

壹、依據：教育部推動的全國高中職校園閱讀推廣計畫辦理。

貳、目的：

- 一、提升校園閱讀風氣，培養閱讀能力，豐富學生知識，推動閱讀護照，撰寫心得。
- 二、培養學生閱讀課外讀物的良好習慣，擴大閱讀的範圍，開拓其視野。
- 三、鼓勵學生善用學校圖書館資源，增加圖書借閱率，期使學生喜愛閱讀。
- 四、透過閱讀增進學習興趣，並藉由撰寫心得提升學生思考及寫作能力。

參、實施對象：

- 一、日校高(職)一、二年級，以及完全中學部七、八、十、十一年級全體學生。
- 二、日校高(職)三年級、完全中學部九及十二年級學生自由參加。

肆、實施日程：每學年度上、下學期。

伍、實施辦法：

一、閱讀內容：

- (一) 本校指定書目，如班級書箱或班級共讀書箱之書籍。
- (二) 自由選讀的書籍，但以本校圖書館館藏書籍為限。
- (三) 不含漫畫、期刊、電腦遊戲類等書籍。

二、愛閱讀護照領取及使用：

- (一) 一年級全體新生由圖書館編印「愛閱讀護照」，發給學生每人一本，
(工本費每本 45 元)，一本可使用兩年。
- (二) 二年級插班生(轉入學生)以班為單位，每學期第一週由圖書股長統計人數；並備妥費用至圖書館購買，每本 45 元。
- (三) 二年級學生續用上學年「愛閱讀護照」，若有遺失可至圖書館購買新本，每本 45 元。舊本頁數寫完者，可持舊本至圖書館免費請領新本使用。

三、認證方式：

(一) 學生憑學生證至圖書館借閱一本書；或利用班級書箱、共讀書箱，完成「愛閱讀照」心得一頁，不得少於100字以上，請校內任課老師或導師批閱簽章註記日期，即算完成認證。

(二) 全校老師皆具閱讀認證資格。

四、查核方式：

(一) 愛閱讀照每學期由圖書館查核2次，每次查核個人至少完成2本書的認證，日校高(職)一、二年級，以及完全中學部十、十一年級全體學生，每學期至少完成4本書籍閱讀認證。完全中學部七、八全體學生，每學期至少完成10本書籍閱讀認證

(二) 本學期查核日期如下：

1、第一次日期：每年10月中旬，每班10本。

2、第二次日期：每年12月中旬，全班抽查。

請各班圖書股長於指定日期內將愛閱讀照收齊後送至圖書館查核。

(三) 未合格者及缺交者依校規第十條第十六款「學生違反學校作業檢查要點，經屢勸後仍未改正者。」記警告一次。

(四) 抽查未合格者及缺交者，若於抽查完畢期限內完成補寫，即可消除警告。

陸、獎勵辦法：

一、每學期個人完成閱讀10本且查核單位認定撰寫優秀者，記小功1次。

二、每學期個人完成閱讀15本(含)以上且查核單位認定撰寫優秀者，記小功2次。

三、本項獎勵以當學期撰寫之心得篇數為主，不採各學期之篇數累計。

四、每學期已完成前兩項閱讀數量但查核時遲交者，以及全中部普通科訂為畢業門檻之十二年級學生若以各學期累計篇數者，均不適用本計畫之獎勵。

柒、本計畫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